

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向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承诺人：

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